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昊志机电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显隆”）拟与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影像”）及东莞市鑫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屹机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90 万元。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昊志影像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200	19.11	45.1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昊志影像	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37	9.29	27.87
	鑫屹机械	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20	6.36	9.02
向关联人提	昊志影像	水电	水费单价按	30	10.69	21.98

供服务			照公司向自来水公司缴费标准计算；电费单价按照公司向供电部门缴纳标准上浮 10%计算			
	鑫屹机械	水电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3	0.74	1.1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神德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德恩精工”）	采购商品	10.65	130	0.03%	-91.81%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昊志影像	销售商品	45.12	100	0.05%	-54.88%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神德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德恩精工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60	-	0.01%	-	-

	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昊志影像	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27.87	40	75.55%	-30.33%	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鑫屹机械	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9.02	-	24.45%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昊志影像	水电	21.98	30	95.16%	-26.73%	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鑫屹机械	水电及其他	1.12	-	4.8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曾担任德恩精工董事（任期自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青神德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德恩精工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20年10月起德恩精工以及其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与德恩精工及子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至9月。

2、鉴于陈文生先生于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且陈文生持有鑫屹机械 41.75%股权，系鑫屹机械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7 月起鑫屹机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鑫屹机械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63 号 2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汤秀清

注册资本：20,580.2415 万元

经营范围：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63.90 万元，净资产 1,937.2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6.91 万元，净利润-179.0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丽君女士在昊志影像分别担任董事长、监事职务，汤秀清先生通过昊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昊志影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

订)》7.2.3 条第(三)项规定,吴志影像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吴志影像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吴志影像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东莞市鑫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182 号 3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宇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保温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管道和法兰连接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压工具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维修;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9.85 万元,净资产 324.3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00.23 万元,净利润 122.0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陈文生先生于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且陈文生持有鑫屹机械 41.75%股权,系鑫屹机械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3 条第(三)项规定,鑫屹机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东莞显隆与鑫屹机械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鑫屹机械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昊志影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以及收取水电费。公司与昊志影像在履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均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订单，在相关书面合同或订单中均明确约定具体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书面合同、订单的既定条款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东莞显隆与鑫屹机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出租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以及收取水电费、物业费。东莞显隆与鑫屹机械在履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均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订单，在相关书面合同或订单中均明确约定具体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东莞显隆将严格按照相关书面合同、订单的既定条款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陈文生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鑫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290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鑫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290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和陈文生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